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姜旻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
傳真：29691661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46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105條執行疑義，報請
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下列採購，得不適用本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。國家遇有戰爭、天然災害、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」，又同法同條第2款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。」係緊急採購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所稱國家是否專指「本國」，另同法同條第2款所稱「人民」是否亦指「本國人民」，若因緊急奉派至國外災區搶救災害，其相關所需之裝備及物資採購是否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、2款之適用條件，不無疑義？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處